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1-036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前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任原因,陈前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陈前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前政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

陈前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前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　告

一、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海通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海通期货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A/C,代码:519062(A类)/ 008795(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1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期货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133
网站:www.htfutures.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5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厦门市财政局、苏州财政局转支付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用于2016年-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2,684万元、2,293万元、2,498万元,上述推广补贴款项合计为7,475万元。

上述补贴款将直接冲减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3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0亿元。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3日,包头市必得招标有限公司发布了《包钢股份动供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项目EPC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告》,8月16日候选人公示结束,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取得预中标,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包钢股份动供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项目EPC总承包

2、招标人名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

4、中标价:38,291.68万元

5、建设地点: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体系热轧办公楼东侧1.7公里,包头西站北侧600m处,现有的消防站及绿化区域附近(2号场地)。

6、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处理包钢股份动供总厂新污水及老总排深度处理排放的浓盐水,设计进水量为350m3/h,采用深度处理回用+蒸发结晶分盐零排放梯度利用资源化工艺路线。

7、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EPC 总承包模式。

二、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是龙净环保"气、固、水、土"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公司深挖目前所面对的传统工业客户在烟气排放治理业务之外的其他环保业务需求这一协同发展思路的重要切入点之一。

公司水务事业部自2019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着龙净环保"市场为先,技术为核,制造为基"的发展理念,将市场拓展方向聚焦到电力、钢铁、电子、化工等工业企业客户废水处理中的一些痛点难点方向上,采取自主研发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技术发展思路,充分发挥龙净优秀的设备制造和工程实施能力,形成了具有鲜明龙净特色的竞争力,取得了一系列的典型项目。

该项目的获取和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中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项目最终成交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Blue World Holdings Limited以自有资金25,000美元认购Blue Worl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新发行的B类股票230万股,目前是该公司唯一股东。该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从事休闲、旅游度假服务等业务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其他业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lue Worl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公司地址:Ogier Global(Cayman) Limited,89 Nexus Way,Camana Bay,Grand Cayman KY1-9009,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9日

获得股权日期:2021年8月11日

B类法定资本:2,000美元

A类法定资本:48,000美元

该公司目前已发行B股类股票230万股,全部由 Blue World Holdings Limited认购,每股票面价值0.0001美元。尚未发行A类股票。

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更好的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并购开拓能力和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项目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汇率风险、政策风险、疫情反复风险等相关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本次投资,充分利用该标的公司平台,借鉴合作方的投资能力,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13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本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3、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广州焕森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收材料。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收材料。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 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 鄂0684民破3号之六),根据该《民事裁定书》,2020年8月19日,湖北猛狮清算组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多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认为《湖北猛狮资产处置及盘活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其请求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破产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对湖北猛狮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

公司已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恳请撤销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及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87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1%;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187,279,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 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8、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7,87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1%。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6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11,926.9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1,926.9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案件类型	收到受理书或应诉材料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诉讼	2021-7-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富润环保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4.73万元、延迟支付货款违约金、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	仲裁	2021-7-1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69.8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仲裁费用	尚未开庭
3	诉讼	2021-7-14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乾瑞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0.75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用	已履行完毕
4	诉讼	2021-7-1	四川川高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2.91万元、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已开庭,尚未判决
5	诉讼	2021-7-14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支付原告货款13.07万元及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6	诉讼	2021-7-16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1.57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7	诉讼	2021-7-16	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53.25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8	反诉	2021-7-12	湖南富润环保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经济损失、检修费用共89万元及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9	诉讼	2021-8-4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欠付原告货款2055.82万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10	诉讼	2021-8-4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2000万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1	诉讼	2021-8-4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6.67万元、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2	诉讼	2021-8-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22.47万元、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3	诉讼	2021-8-6	厦门市恒源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43万元、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4	诉讼	2021-8-6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41.44万元、利息及诉讼费用,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开庭
15	仲裁	2021-8-6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3.03万元、迟延履行利息及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6	诉讼	2021-8-16	内蒙古四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延期供货违约金、窝工损失及发电量损失共计6320万元及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合计					11,926.96万元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 原告	当事人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执行,公司已提起再审并立案审查,再审被驳回。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利金2,545.94万元及迟延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需支付租金及迟延利息。公司不服,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执行。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后经综合考虑撤诉。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一审已判决,需承担担保责任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申请执行。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申请执行。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一审驳回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审已驳回诉讼请求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已调解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6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仪集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提前全部到期,被告华仪集团清偿原告贷款本金145,705,107.50元并支付到值务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1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确认原告华仪风能与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8年12月19日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的无效;判令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原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返还99,658,694.44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判决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当事人 原告	当事人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华仪电气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被诉方破产,已进行债权申报
2	华仪电气	昆明科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已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3	华仪电气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华仪电气	成都世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科技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1	履行完毕
8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处于执行阶段
9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4	处于执行阶段
10	华仪电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处于执行阶段
11	华仪电气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处于执行阶段
12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3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323.62	履行完毕。
14	华仪电气	云南九鼎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00	执行阶段
15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0.00	已履行完毕
16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524.85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判决,华仪电气不承担连带责任,已对华仪风能申请执行
17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判决驳回起诉
18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062.24	处于执行阶段
19	华仪电气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51	二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2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567.77	处于执行阶段
21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611.28	执行阶段
22	保定同升和大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运输合同纠纷	493.71	执行阶段
23	华仪电气	云南省大理市长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62	履行完毕
24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案	1,100.00	已达成和解协议,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华仪风能已被申请执行。
2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878.30	执行阶段
26	华仪电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	已履行完毕
27	华仪电气	常州昶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已申请执行,达成执行和解。
28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29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75	执行阶段
30	浙江南德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75.95	已达成分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236.20	执行阶段
32